

珠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财农〔2023〕5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金湾区、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相关批复及《关于申请拨付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经费的函》，现将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五批）178.7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金湾区 78.75 万元，高新区 100 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乡村振兴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原则上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下列支，具体按照实际用途列支。

二、请你区根据市级涉农资金下达文件、任务清单，将资金、任务目标细化分解，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所实施的项目必须在经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涉农项目库中选取，在收到此文件 30 日内按附件 3 格式向市涉农办报备。对于本次下达的任务清单中未明确具体任务量的，由市级业务部门另文下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完善由市直部门实施的涉农项目的备案信息，在收

到此文件 30 日内按附件 3 格式报市涉农办报备。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统筹回收。

三、请你区认真落实《珠海市市级乡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珠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珠海市市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切实用好管好市级涉农资金。同时，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并按要求对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五批）

下达情况表

2. 2023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五批)任务清单

3. 珠海市 2023 年市级涉农项目报备表

珠海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海市财政局代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市财政局 联系人：伍昊，联系电话：2510935)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姜琴，联系电话：22686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机关（预算科）。